

工營處業已完成住用戶資料蒐整（合計 510 戶）。

（二）案內營地係民眾無權使用，經國防部檢討已無運用計畫，依法應完成排除或現況（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者）移交國產署接管；惟因故未辦理移交，現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南部工營處依權責派員巡管，避免新增擴大使用情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0）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自 90 年起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 2 週 84 小時迄今已十餘年，隨著生產方式改變，生產力提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又公務機關早已實施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社會迭有能縮短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期待與建議。

本部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已密集與勞雇團體合辦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適度放寬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 60 小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及罰鍰金額改處新台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增訂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得選擇補休之相關規定等。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多數條文已審查通過，僅就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究應以「每週 40 小時」或「每兩週 80 小時」規範，以及「加班時數應否由 46 小時提高為 60 小時」，尚待進一步溝通。本部將於近期內尋求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之共識，順利通過修法草案，並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2）

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

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0)

羅委員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另本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民眾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縣市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對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 三、上述急難救助資訊，除公開於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外，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也經常利用各種管道(如會議、活動、電視或平面媒體等)加強與民眾溝通，以讓社會大眾能了解上開救助資源。民眾如有上述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可以就近向當地公所申請救助，以及早獲得協助與紓困。
- 四、此外，對於經政府救助仍陷困者或是礙於法令無法獲得救助之弱勢邊緣戶，政府會提供實物救助，或結合民間資源將案件轉介社會慈善團體、基金會予以救助，俾使弱勢民眾獲得救助與關懷。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